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續收字第1317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 陳乃琳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PHANDONG PARINYA (泰國國籍)

(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
蘭收容所)

主 文

PHANDONG PARINYA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一、收容期間：

相對人即受收容人PHANDONG PARINYA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
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
二、具收容事由：

相對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
項）：

1.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2.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
三、相對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
條之1第1項）：

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

之虞。

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
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

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
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四、收容必要性：

相對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
五、結論：

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相對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法 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李佳寧